

关于对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4】第 056 号

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（弘视际）董事会：

近日，你公司主办券商西南证券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，显示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是应收账款回收风险。根据 2024 年半年报，弘视际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60,601,850 元，账面价值为 18,575,350 元。公司应收款项存在大量逾期未收回的情况，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。

二是以前年度对外投资款项回收风险。根据 2024 年半年报，弘视际存在 2 项对外投资：（1）弘视际（甲方）于 2017 年与浚县梦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乙方）签订联合办学投资协议，乙方按协议约定每年支付给甲方不低于 50 万元的投资收益并保证四年内（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）甲方可收回全部投资成本。公司于 2021 年签订延期及补充协议，将原合同的回收期延长两年。该补充协议现已到期，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收到投资收益。（2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弘视际（乙方）与河南星光之城置业有限公司（甲方）于 2020 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，双方共同投资 1.2 亿元开发《运河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》，该项目建设周期约为两年。该合作协议现已到期，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收到投资收益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应收账款信用政策、计提政策、催收政策等，按照账龄量化分析应收账款逾期情况，公司已经或拟采取的催收措施，以及相应的催收成效；结合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，详细列示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，是否存在预期情况，公司已经或拟采取的催收措施，以及相应的催收成效；

（2）补充公司与浚县梦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河南弘视际与河南星光之城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背景、金额、资金流向、主要条款等，说明上述投资合同的进展情况，是否存在投资合同履行不及预期的情况，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主要措施，以及长期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，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8月27日